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丁昭文

電話：(04)22289111+56202

電子信箱：CWTi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50012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3月31日辦理「本市烏日區護岸街石虎路殺案件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文隆委員、劉威廷委員、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辦公處、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代理局長 李逸安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勘紀錄

- 一、案由：115年3月23日本市烏日區護岸街石虎路殺案件會勘
- 二、時間：115年3月31日上午9時30分
- 三、地點：本市烏日區護岸街上(參考座標：24.029271,120.651125)
- 四、主持人：林股長明瑜
- 五、各單位、人員及意見：

單位	單位意見	職稱	姓名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蔡芷怡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工程員	于天豪
彰化縣政府			黃大維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廖晉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建議設置布條，倘仍有設置牌面需求，請協助提供牌面規格與設置點位，俾利本局派工。		丁兆威代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本路段無本局相關在建工程及設施。	—	請假
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烏日分局		巡佐	陳冠勛
臺中市 烏日區公所		技士	曾詩媛
臺中市烏日區 溪尾里辦公處		里長	顏寶玉
臺中市石虎 保育委員會 劉委員威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年間烏溪中下游中彰投交界處已經發生超過三十筆石虎路殺，究其原因應與烏溪河床近幾年持續有大型的各類水資源、治理和道路工程有關，本筆路殺位置距上游右岸施工中的伏流水三期工程約一公里。烏溪是很重要的石虎棲地和廊道，高灘地受擾動即可能造成石虎離開相對安全的濱溪綠帶，提高路殺和犬殺的機率。 2. 本筆路殺位置接近貓羅溪與烏溪匯流口，此區域為兩溪流包夾，石虎離開溪流環境可能會直接嘗試穿越陸地前往另一溪流，也可能增加此區域路殺和犬殺風險。 3. 溪流環境遊蕩犬出現頻率很高，且持續有觀察到餵食情形，也是此區域野生動物主要威脅，若有發現餵食情形請河川分署協助清除和勸導。 4. 建議第三河川分署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要慎重評估、審查和監督溪流相關工程，減少非必要的工程擾動，將影響減輕至最低程度。 	委員	劉威廷

	5. 本筆路殺地點已非第一次發生路殺，建議交通局可選擇路口等適當位置設置告示牌提醒民眾和用路人注意。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 林委員文隆	1. 本案現地位於斷面47，鄰近伏流水工程區域，其中伏流水二期已完成，三期預計於4月10日完工。整體而言，該區近期工程擾動情形已逐步降低，且未來五年暫無河道內相關工程，具備進行棲地改善之條件，建議可把握此一時機，與第三河川分署合作推動相關棲地復育及優化措施。 2. 建議後續第三河川分署與臺中市政府共同規劃整體河畔石虎棲地利用及改善方向，包括盤點未來是否仍有河道整理工程需求，並評估於高灘地棲地不足處進行培厚；同時針對河畔林外來種進行精準移除，以維持棲地品質。此外，建議建立跨機關石虎族群監測與情資共享機制（如市府與水利局於河道內設置之相機資源），以利後續保育決策與管理之整合運用。	委員	林文隆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科員	丁昭文

六、決議：

1. 本案位處烏河流域中下游，為石虎重要棲地與活動廊道，歷年監測顯示本區域石虎出現頻度高；另近年河川整治及水資源相關工程等人為活動，可能影響棲地利用情形，並增加野生動物穿越道路機會。
2. 請交通局於案址前後適當位置設置宣導告示牌，以提醒用路人留意石虎出沒並減速慢行。

115年3月31日烏日區護岸街石虎路殺案件會勘情形



事發地點周遭環境



事發地點周遭環境

115年3月23日 石虎路殺案發地點



石虎路殺位置

由 Google map 定位 **24.029271,120.651125** 即可搜尋到位置